

農業部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

農漁字第1151512545A號

主 旨：預告修正「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部分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農業部。
- 二、修正依據：漁會法第五十一條之二。
- 三、「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a.gov.tw>）「公告」專區，及本部漁業署漁業資訊服務網（網址：<https://www.fa.gov.tw>）「漁業法令」之「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專區。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部漁業署（企劃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
 - （三）聯絡人：陳技正。
 - （四）電話：02-23835731。
 - （五）傳真：02-23329505。
 - （六）電子郵件：chiougin@msl.fa.gov.tw。

部 長 陳駿季

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原係內政部於七十七年十一月七日訂定發布，期間漁會之中央主管機關由內政部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曾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三日。

有關漁會總幹事於該屆次內之工作表現及相關業務推動，已得到績優成績，經主管機關審查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且其品德操守無不良紀錄，申請登記原漁會總幹事候聘時，應簡化作業流程，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績優總幹事申請登記原漁會總幹事候聘人時，無須辦理成績評定及面談程序，主管機關應予優先評定為合格人員，以簡化作業流程，另對於未被評定為績優總幹事者增列申復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二、配合績優總幹事納入本辦法，增列評定績優總幹事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一）

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申請登記為漁會總幹事候聘人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p> <p>二、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p> <p>三、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p> <p>四、無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切結書。</p> <p>五、同意主管機關委請相關機關（構）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p> <p>前項各款文件應於登記時備齊，交付受理登記機關。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登記；其需增補資料者，應於登記截止日前交付受理登記機關，逾期不予受理。</p> <p>主管機關為<u>評定績優總幹事與審核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u>，應洽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依法提供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等資料；相關機關（構）應予協助。</p>	<p>第六條 申請登記為漁會總幹事候聘人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p> <p>二、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p> <p>三、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p> <p>四、無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切結書。</p> <p>五、同意主管機關委請相關機關（構）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p> <p>前項各款文件應於登記時備齊，交付受理登記機關。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登記；其需增補資料者，應於登記截止日前交付受理登記機關，逾期不予受理。</p> <p>主管機關為審核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應洽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依法提供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等資料；相關機關（構）應予協助。</p>	<p>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增列中央主管機關評定「績優總幹事」之制度，爰於第三項增列評定績優總幹事亦應洽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提供資料，餘未作修正。</p>

<p>第十三條 現任漁會總幹事符合下列要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並公告為績優總幹事： <u>一、屆次考核成績達九十分以上。</u> <u>二、經主管機關審查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u> <u>三、品德操守無不良紀錄。</u> 中央主管機關對未予評定為績優總幹事者，應敘明理由函請主管機關轉知其本人。有異議者，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復審，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績優總幹事申請登記原漁會總幹事候聘人時，無須辦理成績評定及面談程序，中央主管機關逕予評定其為合格人員。但申請登記其他漁會時，仍應踐行遴選程序。 績優總幹事申請登記原漁會總幹事候聘人時，除其他候聘登記人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計分基準計算總分達九十分以上外，中央主管機關不予評定其他候聘登記人為合格人員。</p>	<p>第十三條 現任漁會總幹事依前條辦理屆次考核成績達九十分以上，且其品德操守無不良紀錄之績優者，申請登記為原漁會總幹事候聘人，主管機關應予優先評定為合格人員，除其他候聘人依第十六條評定總分達九十分以上者外，不再遴選其他人員。</p>	<p>一、有關漁會總幹事於該屆次內之工作表現及相關業務推動，已得到績優成績，經主管機關審查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且其品德操守無不良紀錄，申請登記原漁會總幹事候聘時，應無須辦理成績評定及面談程序，中央主管機關應予優先評定為合格人員，以簡化作業流程，爰予修正。 二、參酌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十三條增訂績優總幹事公告事宜，及對於未被評定為績優總幹事者得申復機制，爰增列第一項及第二項。 三、績優總幹事申請登記原漁會總幹事候聘人時，無須辦理成績評定及面談程序；另其他候聘登記人分數未達九十分以上，不予評定為合格人員，分別於第三項、第四項予以明定。</p>
<p>第十六條 漁會總幹事候聘人之遴選，其評審項目規定如下： 一、學歷。 二、經歷。 三、品德操守。 四、工作表現。</p>	<p>第十六條 漁會總幹事候聘人之遴選，其評審項目規定如下： 一、學歷。 二、經歷。 三、品德操守。 四、工作表現。</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增列「績優總幹事」，現行屆次考核成績九十分以上、品德操守無不良</p>

<p>五、面談表現。 前項評審項目之計分基準如附表。 漁會總幹事候聘人之遴選，依前項所定基準計算總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歷、經歷、品德操守及工作表現合計分數未達四十分者，不予辦理面談程序。</p> <p>二、現任漁會總幹事經評定為績優總幹事，並申請登記原漁會總幹事候聘人時，其他候聘登記人之學歷、經歷、品德操守及工作表現合計分數未達六十分者，不予辦理面談程序。</p> <p>三、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評定為合格人員；七十分以上者，評定為合格人員。</p>	<p>五、面談表現。 前項評審項目之計分基準如附表。 漁會總幹事候聘人之遴選，依前項所定基準計算總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歷、經歷、品德操守及工作表現合計分數未達四十分者，不予辦理面談程序。</p> <p>二、現任漁會總幹事屆次考核成績達九十分以上，且其品德操守無不良紀錄之績優者，申請登記原漁會總幹事候聘人時，其他候聘登記人之學歷、經歷、品德操守及工作表現合計分數未達六十分者，不予辦理面談程序。</p> <p>三、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評定為合格人員；七十分以上者，評定為合格人員。</p>	<p>紀錄之績優者，已修正為績優總幹事，爰修正第三項第二款。</p>
<p>第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前條規定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於同屆次評定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重新登記於原漁會時，經審查其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且品德操守無不良紀錄者，無須辦理成績評定及面談程序，中央主管機關逕予評定為合格人員。但登記其他漁會者，仍應踐行遴選程序。 前項經評定合格人</p>	<p>第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前條規定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於同屆次評定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重新登記於原漁會時，經審查其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且品德操守無不良紀錄者，無須辦理成績評定及面談程序，中央主管機關逕予評定為合格人員。但登記其他漁會者，仍應踐行遴選程序。 前項經評定合格人</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說明二。</p>

<p>員為現任漁會總幹事者，其重新登記於原漁會時，不受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制。</p> <p>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u>績優總幹事</u>重新申請登記於原漁會者，有其他候聘登記人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計分基準計算總分達七十分以上時，中央主管機關應予評定其他候聘登記人為合格人員，不適用第十三條<u>第四項</u>規定。</p>	<p>員為現任漁會總幹事者，其重新登記於原漁會時，不受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制。</p> <p>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現任漁會總幹事屆次考核成績達九十分以上，且其品德操守無不良紀錄之績優者，重新申請登記於原漁會者，有其他候聘登記人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計分基準計算總分達七十分以上時，中央主管機關應予評定其他候聘登記人為合格人員，不適用第十三條規定。</p>	
---	---	--

第十六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及配分	說明及計分基準	項目及配分	說明及計分基準	
一、 學歷 (二十五分)	1. 獲碩士以上學位者二十一分。 2.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及格者十九分。 3. 獲學士學位者十七分。 4. 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十五分。 5. 二年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十四分。 6. 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及格者十二分。 7. 高中(職)畢業或現任總幹事初(中)職以下學校畢業者十分。 前七日學歷或考試,屬於漁業科系者,按原標準另加四分,屬於農、法、商或管理科系者,按原標準另加三分。	一、 學歷 (二十五分)	1. 獲碩士以上學位者二十一分。 2.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及格者十九分。 3. 獲學士學位者十七分。 4. 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十五分。 5. 二年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十四分。 6. 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及格者十二分。 7. 高中(職)畢業或現任總幹事初(中)職以下學校畢業者十分。 前七日學歷或考試,屬於漁業科系者,按原標準另加四分,屬於農、法、商或管理科系者,按原標準另加三分。	本附表未修正。
二、 經歷 (二十五分)	1. 按漁會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應採之年資,每年以一·八分計算,以十年為限。 2. 前日年資屬漁會編制內人員者,每年另加0·五分;屬機關、學校或漁業、金融機構或其他漁民團體編制內人員之漁業經歷者,每年另加0·三分。 3. 登記前五年內曾參加機關、學校或漁業、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舉辦之漁會業務有關之專業訓練累計達八十小時以上持有證書者,另加一分;累計達一六〇小時以上持有證書者,另加二分。(訓練係以週、日記載者,一日以七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計)。	二、 經歷 (二十五分)	1. 按漁會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應採之年資,每年以一·八分計算,以十年為限。 2. 前日年資屬漁會編制內人員者,每年另加0·五分;屬機關、學校或漁業、金融機構或其他漁民團體編制內人員之漁業經歷者,每年另加0·三分。 3. 登記前五年內曾參加機關、學校或漁業、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舉辦之漁會業務有關之專業訓練累計達八十小時以上持有證書者,另加一分;累計達一六〇小時以上持有證書者,另加二分。(訓練係以週、日記載者,一日以七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計)。	

三、 品德 操守 (十 分)	九分 以上	八· 九分 ~ 六 分	五·九 分以 下 在檢 警 調單 位有 不良 紀錄 或 行為 失 檢事 實	一、核給分數 如九分 以上 或五· 九分 以下 者，應 檢具 具體 證件 並在 備註 欄詳 加敘 明具 體事 蹟。	三、 品德 操守 (十 分)	九分 以上	八· 九分 ~ 六 分	五·九 分以 下 在檢 警 調單 位有 不良 紀錄 或 行為 失 檢事 實	一、核給分數 如九分 以上 或五· 九分 以下 者，應 檢具 具體 證件 並在 備註 欄詳 加敘 明具 體事 蹟。
四、 工作 表現 (十 分)	九分 以上	八· 九分 ~ 六 分	五·九 分以 下 曾受 服 務單 位有 或 違失 懲戒 處分 之 事 實	二、直轄市或 縣(市)主 管機 關核 給分 數九 分以 上或 五· 九分 以下 ，而 未檢 具具 體證 件並 在備 註欄 詳加 敘明 具體 事蹟 者， 中央 主管 機關 得就 其評 定九 分以 上， 以八 ·九 分計 ；五 ·九 分以 下， 以六 分計 。	四、 工作 表現 (十 分)	九分 以上	八· 九分 ~ 六 分	五·九 分以 下 曾受 服 務單 位有 或 違失 懲戒 處分 之 事 實	二、直轄市或 縣(市)主 管機 關核 給分 數九 分以 上或 五· 九分 以下 ，而 未檢 具具 體證 件並 在備 註欄 詳加 敘明 具體 事蹟 者， 中央 主管 機關 得就 其評 定九 分以 上， 以八 ·九 分計 ；五 ·九 分以 下， 以六 分計 。
五、 面談 表現 (三 十分)	1. 表達能力及儀 態：包括言辭有 無條理、言語是 否清晰及體態 是否端正、健 康，最多給五 分。 2. 專業知識：包括			核給分數如高 於二十七分或 低於十八分 者，遴選委員 應將具體事實 紀錄之。	五、 面談 表現 (三 十分)	1. 表達能力及儀 態：包括言辭有 無條理、言語是 否清晰及體態 是否端正、健 康，最多給五 分。 2. 專業知識：包括			核給分數如高 於二十七分或 低於十八分 者，遴選委員 應將具體事實 紀錄之。

<p>漁業及漁會有關知識，最多給十五分。</p> <p>(1) 漁業知識：指對漁業生產、運銷、加工、休閒、金融等知識及漁村問題之瞭解。</p> <p>(2) 漁會知識：指對漁會法規、金融法規、會務、業務及財務之瞭解。</p> <p>3. 工作抱負：包括工作意願及創見，最多給五分。</p> <p>(1) 工作意願：指對服務漁民之熱忱，或擔任漁會工作之抱負。</p> <p>(2) 創見：指對有關問題之改進創新、有無新穎構想及見地。</p> <p>4. 判斷能力：就其言談、構思，研判其是否具有判斷能力，最多給五分。</p>		<p>漁業及漁會有關知識，最多給十五分。</p> <p>(1) 漁業知識：指對漁業生產、運銷、加工、休閒、金融等知識及漁村問題之瞭解。</p> <p>(2) 漁會知識：指對漁會法規、金融法規、會務、業務及財務之瞭解。</p> <p>3. 工作抱負：包括工作意願及創見，最多給五分。</p> <p>(1) 工作意願：指對服務漁民之熱忱，或擔任漁會工作之抱負。</p> <p>(2) 創見：指對有關問題之改進創新、有無新穎構想及見地。</p> <p>4. 判斷能力：就其言談、構思，研判其是否具有判斷能力，最多給五分。</p>		
<p>附註：</p>	<p>附註：</p>			

<p>一、所有評分核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p> <p>二、經歷年資未滿一年之計算，按其足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計算。</p>	<p>一、所有評分核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p> <p>二、經歷年資未滿一年之計算，按其足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計算。</p>	
---	---	--